

武汉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大中专院校，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现将开展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和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研究机构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各学校、教学研究机构领导干部，一直未中断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且在本专业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建树和影响的，也可参加评定。

二、评定名额

计划评定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 260 名，其中对农村学校教师、中小学思政课和重点支持学科（中学生物、中学历史、中学地理，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科学、劳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名额单列。计划评定第十四批优秀青年教师 460

名，其中对农村学校教师名额单列。区属单位（含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教研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 1。各区应按分配的名额推荐，其中学校正职领导推荐比例不超过 10%，教研员不超过 5%。单列名额、中职学校名额可在规定总名额内增加，但不得被借用于其它名额。省、市直属和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区教育局适当分配名额。市属高校和市属中职学校由市教育局结合实际分配名额。

三、评定条件

详见附件 2。

四、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定条件、有参评意愿的人员向所在单位申报。

（二）单位评议推荐。由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按照评审条件进行评议，确定推荐人员。将推荐人员及其《综合材料一览表》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属地原则报区教育局（市属高校和市属中职学校报市教育局）。

（三）区级考评推荐。区教育局组织评审推荐委员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区级推荐人员名单和推荐意见。推荐人员在区级政务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教育局对申报材料审验、盖章，上报市教育局。

（四）市教育局评定。市教育局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产生评定建议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

按程序公布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实施考核推荐工作，严格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

（二）坚持评价标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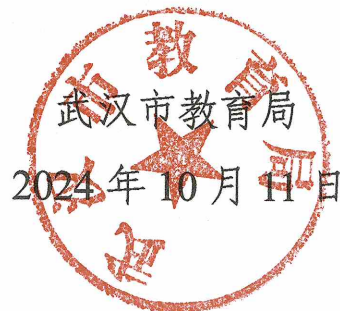
（三）加强统筹平衡。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前提下，各区要兼顾学段、学科平衡。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的推荐人数中，均须落实“初中学段不少于高中学段”“小学语文和小学数学大体相当”的原则。充分使用好单列名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本区现有市级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紧缺的学科教师。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条件和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和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对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对象，经核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对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经核实后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请各区教育局、相关单位于12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其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材料报教师工作处，中职学校、市属高职院校教师材料报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市属本科高校

教师材料报高等教育处。逾期未报者，作弃权处理。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万老师，联系电话：65608487，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65608446，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汪
老师，联系电话：85617266。

- 附件：1.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定区属
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2.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定条件
3.申报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汇总表
表
4.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5.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综合
材料一览表
6.申报材料说明



附件 1

**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定
区属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区	市级学科带头人推荐人数						市级优秀青年教师推荐人数				
	总数	其中：结构性要求					总数	其中：结构性要求			
		农村学校教师单列	中小学思政和重点支持学科教师单列	中职学校	学校正职领导(≤)	教研员(≤)		农村学校教师单列	中职学校	学校正职领导(≤)	教研员(≤)
江岸区	38		11	2	4	2	49		3	5	2
江汉区	30		8	1	3	2	40		2	4	2
硚口区	24		7	2	2	1	31		3	3	2
汉阳区	27		8	1	3	1	35		2	4	2
武昌区	43		11	1	4	2	56		2	6	3
青山区	20		5	1	2	1	23		2	2	1
洪山区	33		9	2	3	2	43		3	4	2
东西湖区	26	6	7	2	3	1	33	8	3	3	2
蔡甸区	20	4	5	1	2	1	23	5	2	2	1
江夏区	34	9	10	2	3	2	44	12	3	4	2
黄陂区	44	11	13	2	4	2	57	14	3	6	3
新洲区	38	9	11	2	4	2	49	12	3	5	2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21		6	1	2	1	27		2	3	1
东湖高新区	34		10		3	2	44			4	2
东湖风景区	4		1	1	1	1	6		2	1	1

附件 2

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定条件

一、中小学校幼儿园（含中等职业学校）市级学科带头人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教育职责。

2.师德师风高尚。弘扬教育家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上做好表率，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

（二）能力与实绩

1.教师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扎实的学科知识和过硬的教学技能，课堂教学效果好、满意度高，能够指导学生有效提升学科特长、体育与艺术素养、科技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在本区域同层次处于领先水平。

2.学校正职领导除达到上述条件外，还应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学校管理、彰显办学特色等方面取得显

著成效。

3.教研员深入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究实施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教学方式和学习方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本地教师积极创新教学手段，有效解决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带动本地区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4.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2项（学校正职领导、教研员至少具备3项，名额单列人员可适当放宽）：

（1）在行业主管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教学比赛、教学资源评比及其他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主讲市级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现场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学术报告3次及以上，或参加中、高考命题；

（3）完成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4）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知名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编著出版学术专著或市级及以上学科教材、教学用书，或参与制定国家中小学课程标准或国家职业技术（技能）等级标准、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6）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7）完成技术（含精品课程资源）开发、咨询等项目，或注

册专利，解决行业企业重大技术难题；或组织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质培优项目、技能竞赛以及“1+X”证书制度等，成效显著。

（三）基本履历资格

1.不超过55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近5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具备符合现任教学段要求的相应教师资格，按规定应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注册结论须为合格；

4.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一级教师职称）；

5.身心健康，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教研人员参加教研活动工作量达到单位规定要求；

6.参评教师担任班主任5年及以上。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心理健康教师，或兼任学科教学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或组织体育、美术、音乐、信息科技、劳动、科学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可视作同等经历；

7.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培训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360学时以上；

8.符合武教师〔2015〕4号等文件规定交流条件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专任教师，应有专职交流1年经历或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

9.申报农村学校市级学科带头人，须已在农村学校连续任教5

年以上，且申报时仍在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岗位工作，评定农村学校市级学科带头人后，自发文公布之日起须继续在农村学校任教5年以上；

10.中小学校正职领导办学行为规范，坚持“五育”并举，学校近2年内未在招生、办学、收费、师德等方面发生违规行为或存在投诉多发情况的。

高校市级学科带头人评定条件另行制定并通知市属高校。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含中等职业学校）市级优秀青年教师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教育职责。

2.师德师风高尚。弘扬教育家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上做好表率，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

（二）能力与实绩

学科理论扎实，教学手段先进，积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课堂教学效果好、满意度高，在教育教学中起

骨干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具有刻苦钻研的精神，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治学态度严谨，成效显著。

（三）基本履历资格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近 5 年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 2 次师德考核优秀；

3. 具备符合现任教学段要求的相应教师资格，按规定应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注册结论须为合格；

4. 身心健康，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5. 参评教师担任班主任 3 年及以上。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心理健康教师，或兼任学科教学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或组织体育、美术、音乐、信息科技、劳动、科学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可视作同等经历；

6.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培训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360 学时以上；

7. 符合武教师〔2015〕4 号等文件规定交流条件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专任教师，应有专职交流 1 年经历或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经历；

8. 申报农村学校市级优秀青年教师，申报时须在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岗位工作，评定农村学校市级优秀青年教师后，自发文公布之日起须继续在农村学校任教 5 年以上。

高校市级优秀青年教师评定条件另行制定并通知市属高校。

三、破格条件

个人实绩特别突出，但不符合市级学科带头人前述基本履历资格条件中的职称条件时，可申请破格申报。申请破格申报的，近5年应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且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1项：

1.为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师德师风表现突出、德育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表彰奖励；

2.在行业部门组织的现场教学比赛、技能竞赛中获省一等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4.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或体育、艺术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单项前四、集体前三）或国家级二等奖（或单项前六、集体前四）及以上成绩；或从事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的教师，培养的学生受到省少工委、共青团省委表彰。

因作出特别突出贡献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的，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四、限制申报情形

近5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计算时间以情形发生和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止时间）。在申报至评定发文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参评资格：

（一）因师德失范或工作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 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 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

(四)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的;

(五) 其它应撤销参评资格的情形。

附件 3

申报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现任教学段	现任学科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	党政职务	是否破格，如破格，须写明符合7项破格条件中的哪几项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职或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情况	备注

注：工作单位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党政职务栏为必填项，按实际职务填写，如无职务，须填“无”。申报名额单列的，在备注栏填写“农村学校教师”、“思政课教师”或“重点支持学科教师”。

申报第十四批市级优秀青年教师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现任教学段	现任教学科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	党政职务	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或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情况	备注

注：工作单位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党政职务栏为必填项，按实际职务填写，如无职务，须填“无”。申报农村学校教师名额单列的，在备注栏填写“农村学校教师”。

附件 4

第十四批武汉市

申报表

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武汉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四年十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党政职务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职称)				现聘专业技 术岗位等级		
现任教 学段		现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职前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 获得 学历, 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 (无学位不用勾选)				
	职后 (最高学 历)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 获得 学历, 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 (无学位不用勾选)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任教学段学科、担任职务			证明人
学术团体 任职情况						
近五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近五年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情况

(“课堂教学”、“听课评课”课时数由所在单位按每学年课时数如实填写)

年度	承担科任教师、班主任等职务及其它教学、教研任务情况	教学、教研课时量	成绩及效果
2019年 8月~ 2020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0年 8月~ 2021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1年 8月~ 2022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2年 8月~ 2023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3年 8月~ 2024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志近五年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情况属实。

审核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五年主讲公开课、观摩课、学术报告、培训讲座及组织指导课外活动情况					
年度	开设时间	主办单位	课程内容	听课范围、对象、人数	成绩及效果
2019年 8月~ 2020年 7月					
2020年 8月~ 2021年 7月					
2021年 8月~ 2022年 7月					
2022年 8月~ 2023年 7月					
2023年 8月~ 2024年 7月					

近五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按成果形式归类, 并按级别从高到低顺序填写, 最多不超过 15 项)

时间	成果形式(论文、课题、著作、教材等)	成果名称	何处发表(或出版、鉴定)	本人承担任务(第一作者、主持、主编等)

所获荣誉称号及奖励

(按级别从高到低顺序填写, 最多不超过 20 项)

授予时间	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授予机构	署名次序(唯一或第几)

事迹材料

(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情况,不超过1000字)

申报人承诺:

如发现本人有以下情形,愿终止参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所提供的材料不实; 2.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3.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打招呼、拉票、行贿送礼; 4.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p>单位评议 推荐意见</p>	<p>单位评议推荐意见包括：是否符合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条件，及师德师风、能力业绩（含教育教学、科研、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等）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教育局 考评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十四批武汉市

申报表

(农村学校教师)

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武汉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四年十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党政职务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职称)				现聘专业技 术岗位等级		
现任教 学段		现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职前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 获得 学历, 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 (无学位不用勾选)				
	职后 (最高学 历)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 获得 学历, 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 (无学位不用勾选)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任教学段学科、担任职务		证明人	
学术团体 任职情况						
近五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年度考核: 师德考核:		

近五年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情况

(“课堂教学”、“听课评课”课时数由所在单位按每学年课时数如实填写)

年度	承担科任教师、班主任等职务及其它教学、教研任务情况	教学、教研课时量	成绩及效果
2019年 8月~ 2020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0年 8月~ 2021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1年 8月~ 2022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2年 8月~ 2023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2023年 8月~ 2024年 7月		课堂教学: 节 听课评课: 节	

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志近五年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情况属实。

审核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五年主讲公开课、观摩课、学术报告、培训讲座及组织指导课外活动情况

年度	开设时间	主办单位	课程内容	听课范围、对象、人数	成绩及效果
2019年 8月~ 2020年 7月					
2020年 8月~ 2021年 7月					
2021年 8月~ 2022年 7月					
2022年 8月~ 2023年 7月					
2023年 8月~ 2024年 7月					

近五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按成果形式归类, 并按级别从高到低顺序填写, 最多不超过 15 项)

时间	成果形式(论文、课题、著作、教材等)	成果名称	何处发表(或出版、鉴定)	本人承担任务(第一作者、主持、主编等)

所获荣誉称号及奖励

(按级别从高到低顺序填写, 最多不超过 20 项)

授予 时间	荣誉称号或奖励名称	授予机构	署名次序(唯 一或第几)

事迹材料

(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申报人承诺:

1.如发现本人有以下情形, 愿终止参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 所提供的材料不实; (2) 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3) 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打招呼、拉票、行贿送礼; (4) 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形。

2.评定发文后, 本人继续在农村学校任教 5 年以上。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p>单位评议 推荐意见</p>	<p>单位评议推荐意见包括：是否符合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条件，及师德师风、能力业绩（含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等）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区教育局 考评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评审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5

第十四批武汉市

评审综合材料一览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学段学科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职前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职后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近五年师德考核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	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 (含各级党政表彰):										
近五年教育教学实绩	近五年课堂教学: 节/学年、听课评课: 节/学年。 教育教学实绩 (含班主任工作、教学业绩、教学影响及所获教学奖励、学术称号等)										
近五年科研成果	近五年教育研究成果 (含论文、课题研究、发表文章、出版著作、调研报告、教材编写、发明专利、技术革新等)										
近五年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情况	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情况 (含公开课、观摩课、学术报告、培训讲座、考试命题、支教授教、指导青年教师、学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发教育教学数字资源等)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 综合材料一览表所填内容和提交的评审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愿终止参评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同志所报材料已审核、公示, 情况属实。如有虚假隐瞒, 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报材料说明

一、区教育局、中职学校、市属高校汇总材料

1.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过程,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议、公示、集体研究等情况);

2.申报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汇总表(一式一份,附 excel 电子表格)。

二、个人评审材料

1.第十四批武汉市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A4 纸张正反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二份);

2.第十四批武汉市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评审综合材料一览表(用 A3 纸打印,一式 30 份,不得另加附页);

3.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近 5 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5.近 5 年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原件;

6.符合交流条件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编专任教师具有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 1 年经历的证明材料原件;

7.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8.论文、论著、成果复印件(其中,著作、教材、论文只需复印封面、版记、目录、后记、封底及本人所承担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

9.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网上打印的继教学时记录单（加盖区级继教机构公章）；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评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齐全，用牛皮纸档案袋（不接受档案盒）装好，并在封面贴上标签，标注“武汉市第十四批市级学科带头人（或优秀青年教师）评审材料”字样。其中，申报表、综合材料一览表（1、2项）中填写的奖励、成果、业绩等情况须提供与其相对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其它评审材料（3—10项）须装订成册，并打印封面、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编号与材料编号一致），所有复印件须由工作单位审核原件后，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印章及单位公章。